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市监〔2018〕41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深圳市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电梯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市民乘行安全和出行便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广东省电梯安全使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电梯安全评估规程》（SZDB/Z117）有关规定，我市将全面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后续监管工作，现就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有序推进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作为民生实事和政府重点工作一直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注，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开展实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有序推进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2018年2月28日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用电梯（含投入使用时间超过15年的在用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已完成安全评估或已纳入市、区老旧电梯政府资助项目的电梯除外。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辖区局（以下简称“辖区局”）应于2018年11月1日起开展安全评估后续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018年2月28日后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条件的在用电梯（含投入使用时间超过15年的在用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及时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辖区局应制定电梯安全评估督查计划，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持续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后续监管，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依照法规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选取以下单位进行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 （一）原电梯品牌制造单位；
- （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具备电梯检验项目）；
- （三）广东省内符合《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二十一

条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

（四）深圳市内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业协会。

二、强化宣传，报送信息

辖区局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目的、意义、作用和相关政策，以及电梯安全知识，提高辖区居民对电梯安全评估的认识和乘用电梯文明意识。

电梯使用单位应向所属辖区局报送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情况，各辖区局分别于6月25日，12月25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报送（以下简称“特设处”）本辖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完成情况。

安全评估单位于2018年4月30日前在深圳开展的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应按要求填写《2018年深圳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统计表》，并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特设处报送。（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901室，收件人：佟翰，电话：15889609323；电子邮箱：TongHan@szmqs.gov.cn）。

安全评估单位于2018年4月30日后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应于每月25号前向特设处报送完整的《2018年深圳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统计表》（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邮寄地址：同上；电子邮箱地址：同上）。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

各辖区局应督促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对进度较慢、工作不力的使用单位，及时督促整改，以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和进度。

电梯使用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各辖区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调查处理；

安全评估单位在安全评估过程中存在能虚作假、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作出评估结论的，各辖区局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调查处理：

联系人：佟翰，联系电话：83070214。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8 年深圳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统计表

2. 深圳市老旧电梯清单（电子文档）



XXXX年深圳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清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8年4月13日印发